

达州市达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郭英：

本机关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依法对你和马能红二人作出《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达川综执催字〔2024〕11 号)，因采取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予以公告送达。

请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到本机关领取《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达川综执催字〔2024〕11 号)，否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地址：达州市达川区南国大道二段 855 号

联系人：章芯萍

联系电话：18989165782

附件：《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达川综执催字〔2024〕11 号)
(马能红、郭英)



达州市达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 7 月 29 日

达州市达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

达川综执催字〔2024〕11号

马能红（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 513001197507110630，住址地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万达路平和巷 32 号 1 栋 6 单元 3 楼 1 号）：

郭英（女，汉族，公民身份号码 513001197602250244，住址地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来凤路新建巷 33 号）：

本机关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对你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达川综执罚决字〔2023〕20 号），并依法送达，责令你二人自收到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20 日内，自行拆除你二人在达州市达川区三里坪街道七里沟社区（原达县南外镇七里沟村四组）卡山集体土地上所建房屋超出《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定建设规模的违法建设部分（违法建筑面积共计 495.9 m²）。你二人在法定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又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如下催告：

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拆除你二人在达州市达川区三里坪街道七里沟社区（原达县南外镇七里沟村四组）卡山集体土地上所建房屋超出《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定建设规模的违法建设部分（违法建筑面积共计 495.9 m²）。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你二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要陈述和申辩，请你二人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法行政强制执行。



达州市达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7月26日